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调整中共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吉委编发〔2019〕1号），制定本规定。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局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全区民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性社团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拟定全区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统筹负责全区社会救助等工作。

（四）组织起草全区有关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的地方性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等工作。

（五）联系残联相关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区慈善事业发展，负责指导福利彩票发行等工作。

（七）承担本部门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承担本部门扶贫攻坚等

工作职责。

(八) 完成长白山党工委、长白山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 有关职责分工。

与长白山管委会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监督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落实相关法规和政策，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长白山管委会卫生健康局负责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局内设5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社会救助科、社会福利科、社会事务科、残疾人事业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一）

预算单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7.03	227.03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227.03	227.0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 和就业	210.93	210.93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医疗卫生	5.85	5.85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住房保障	10.25	10.25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227.03	227.03	本年支出 合计	227.03	227.0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227.03	227.03	支出总计	227.03	227.03	

收入总表（二）

预算单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结转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结转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结转结余
长白山保护开 发区民政局	22 7. 03	22 7. 03	22 7. 03														
合计	22 7. 03	22 7. 03	22 7. 03														

支出总表（三）

预算单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27.03	145.00	82.03	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3	128.90	82.03	0.00		
二、民政管理事务	194.02	116.49	77.53	0.00		
三、行政运行	116.50	116.49	0	0.00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13	0.00	76.13	0.00		
五、社会组织管理	1.40	0.00	1.40	0.00		
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1	12.41	0.00	0.00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	12041	0.00	0.00		
八、社会福利	1.50	0.00	1.50	0.00		
九、殡葬	1.50	0.00	1.50	0.00		
十、临时救助	3.00	0.00	3.00	0.00		
十一、临时救助支出	3.00	0.00	3.00	0.00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	5.85	5.85	0.00	0.00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	5.85	0.00	0.00		
十四、行政单位医疗	4.21	4.21	0.00	0.00		
十五、公务医疗补助	1.61	1.64	0.00	0.00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10.25	10.25	0.00	0.00		
十六、住房改革支出	10.25	10.25	0.00	0.00		
十七、住房公积金	10.25	10.25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四）

预算单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227.03	22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227.03	227.0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四、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10.93	210.93			
				五、卫生健康支出	5.85	5.85			
				六、住房保障支出	10.25	10.25			
本年收入合计	227.03	227.03		本年支出合计	227.03	227.0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27.03	227.03		支出总计	227.03	227.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五）

预算单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7.03	145.00	134.35	10.65	82.0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3	128.90	118.25	10.65	82.03
二、民政管理事务	194.02	116.49	105.84	10.65	77.53
三、行政运行	116.50	116.49	105.84	10.65	0.00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13	0.00	0.00	0.00	76.13
五、社会组织管理	1.40	0.00	0.00	0.00	1.40
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1	12.41	12.41	0.00	0.00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	12.41	12.41	0.00	0.00
八、社会福利	1.50	0.00	0.00	0.00	1.50
九、殡葬	1.50	0.00	0.00	0.00	1.50
十、临时救助	3.00	0.00	0.00	0.00	3.00
十一、临时救助支出	3.00	0.00	0.00	0.00	3.00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	5.85	5.85	5.85	0.00	0.00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5	5.85	5.85	0.00	0.00
十四、行政单位医疗	4.21	4.21	4.21	0.00	0.00
十五、公务医疗补助	1.61	1.64	1.64	0.00	0.00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10.25	10.25	10.25	0.00	0.00
十六、住房改革支出	10.25	10.25	10.25	0.00	0.00
十七、住房公积金	10.25	10.25	10.25	0.00	0.00
合计	227.03	145.00	134.25	10.65	82.0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六）

预算单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5.00	134.35	10.65
基本工资	37.93	37.93	10.65
津贴补贴	11.03	11.03	0.00
奖金	22.88	22.88	0.00
绩效工资	13.61	13.61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2.41	12.41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4.21	4.21	0.00
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1.64	1.64	0.00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52	0.52	0.00
住房公积金	10.25	10.25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2	12.82	0.00
办公费	3.83	0.00	3.83
差旅费	4.00	0.00	4.00
公务接待费	0.17	0.00	0.17
委托业务费	0.55	0.00	0.55
工会经费	2.10	0.00	2.1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05	7.05	0.00
合计	145.00	134.35	10.6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七）

预算单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0.17	0.1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17	0.17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八）

预算单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九）

预算单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十）

预算单位：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2.30	82.30							
专项业务支出	慈善救助.圆梦大学项目	慈善救助.圆梦大学	民政局	3.00	3.00							
专项业务支出	残疾人费用	2024年残疾人事业经费项目	民政局	2.00	2.00							
专项业务支出	残疾人费用	2024年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项目	民政局	6.00	6.00							
专项业务支出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资金	民政局	3.00	3.00							
专项业务支出	聘用人员工资	长聘人员工资	民政局	62.13	62.13							

专项业务支出	社会事务费用	2024年社会组织评估项目	民政局	0.50	0.50								
专项业务支出	社会事务费用	社会组织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	民政局	0.90	0.90								
专项业务支出	社会事务费用	低保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民政局	1.50	1.50								
专项业务支出	长白山保护区善工经费	长白山保护区善工经费	民政局	3.0	3.0								
合计				82.03	82.0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十一）

预算单位：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2.03		
	其中：财政拨款	82.03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按年初计划完成2024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民政局专项支出各项目标， 监督管理好专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计划完成	按需求完成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成本指标	按实际情况完成	按实际情况完成
		时效指标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完善了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生事业发展更好	民生事业进一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社会保障和就业得以实现	9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27.0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27.0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预算要求，缩减财政预算，人员有所减少，故预算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27.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7.03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7.0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27.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00 万

元，占 64%；项目支出 82.03 万元，占 36%。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7.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7.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5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 227.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00 万元，占 64%；项目支出 82.03 万元，占 3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4.35 万元，占 92.66%；公用经费 10.65 万元，占 7.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0.93 万元，占 92.91%，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医疗卫生（类支出）5.85 万元，占 2.58%，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25 万元，占 4.51%，主要用于职工缴纳住房公积。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5.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4.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1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17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0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1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1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财政开支。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2级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20.1万元，减少了12.17%，主要原因是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减少，人员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0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82.03万元，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9个；使用本年拨款82.03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确定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82.0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